2025年度
冷水江市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冷水江市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2025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冷水江市人民法院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审判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二）审判由同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三）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四）依照法律规定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及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

（五）依照法律规定执行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非诉行政案件。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规定，受理国家赔偿案件。

（七）调查研究审判实践中的法律适用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并提出司法建议。

（八）负责本院的思想政治、机关党建、组织人事、教育培训等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本院工作人员。

（九）管理本院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十一）负责对基层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进行业

务指导。

（十二）承办其他应由冷水江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冷水江市人民法院内设机构八个，包括：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政治部（机关党委）、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综合审判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下辖冷水江人民法庭、禾青人民法庭、毛易人民法庭、岩口人民法庭四个派出人民法庭。本单位共有政法编制86个，2025年末在编人数83人。

（二）决算单位构成。冷水江市人民法院2025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冷水江市人民法院单位本级。

本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附表：公开01表-公开09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 3475.6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24.42 万元，增长 6.9%，主要是因为年初人员经费调标，人员经费增加，省级财政拨款增加。

贯彻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持续压降“三公”经费、办公经费、会议培训等行政开支。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办案业务经费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合计 3109.4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732.87 万元，占 87.89%；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376.59 万元，占 12.1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支出合计 3197.5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52.75 万元，占 67.33%；项目支出 1044.79 万元，占 32.67%；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3099.0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3.3 万元,增长 0.43%，主要是因为省级财政拨款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820.9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8.22%，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03.99 万元，增长 3.83%，主要是因为省级财政拨款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820.9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514.69 万元，占 89.14%；教育（类）支出 6.4 万元，占 0.2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38.86 万元，占 4.92%；卫生健康（类）支出 66 万元，占 2.34%；住房保障（类）支出 95 万元，占比 3.3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675.17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2820.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45%，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1369.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69.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3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进行了经费追加及预算指标调剂。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 886.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935.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5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进行了经费追加。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

年初预算为 103.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9.56 万元，完成

年初预算的105.8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进行了预算指标调剂。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16万元，支出决算为1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年初预算为18.86万元，支出决算为18.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4万元，支出决算为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66万元，支出决算为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105万元，支出决算为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9、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6.4万元，支出决算为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行政运行方面的支出规模较大，主要是：工资福利支出，2025 年度决算数为 1209.92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 42.89%，主要用于干警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等开支。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776.1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251.35万元，占基本支出的70.45%,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524.82万元，占基本支出的29.55%，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1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3.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26%；与上年相比无变化。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2025 年度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11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3.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9%；与上年相比增加 2.5 万元，增长 2.25%。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 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8%；与上年相比增加 4.5 万元，增长 12%，主要是由于 2025 年更新了一台商务车，车子价格略高于 2024 年更新的小桥车。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车辆购置市场价格略有波动，冷水江市人民法院更新公务用车 2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7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71.5 万元，主要是车辆保养、燃料、保险等车辆相关支出，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相比减少 2 万元，降低 2.8%，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我

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7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2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与上年相比减少 2.5 万元，降低 55.5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2025 年无公务接待开支。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 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2025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决算。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年初预算 509.14 万元，支出决算数 524.82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原因是年底进行了指标调剂，所以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46.41 万元，降低 8.12%。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48万元，用于召开意见座谈会，人数18人，内容为娄底市法检（两院）征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意见座谈会；开支培训费6.4万元，用于参加各类培训，人数52人，内容为晋级授衔晋衔培训，新干警入职培训、法官培训中心各类培训等；举办其他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0场次，开支0万元。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8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3.2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01.13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33.6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54.6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3.1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53.79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99.8%。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90.01%。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7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5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关于2025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是绩效自评开展情况。组织对2025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20个。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20 个，1044.7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0个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0 个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额的0%；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0 个0 万元，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0%。

（二）绩效评价结果。

一是绩效自评结果。2025 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 3099.08 万元，执行数 2820.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03%，绩效自评得分 8.8 分，评价等级为“良好”。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年受理各类案件 8651 件，审、执结 7896 件，总结案率 91.27%，法官人均结案 282 件；审判质量管理体系指标全部优于或位于最高法院考核参考区间值，总体达标率位居全市基层法院首位。审限内结案率、平均结案时间等多项审判质效主要指标位居全市基层法院前列。诉讼服务、民商事审判、人民陪审员、信息等 4 项工作荣获全省法院工作成绩突出集体，12 人次干警获评市级以上工作成绩突出个人。

（三）评价结果应用情况。根据评价结果，我院将 2025 年预算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到 2026 年度预算资金安排，对所属预算单位的项目进行整合，建立项目库，及时对资金进行调整分配，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院系统财务管理、项目库管理等规章制度。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主要是区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指法院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五、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法院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六、公共安全(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指法院对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七、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项)：指为配合审判业务工作开展，法院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用于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抚恤金、丧葬补助费。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由单位缴纳的工伤保险等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十一、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支出。

十二、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十三、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

十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

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 件

一、2025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5年度冷水江市人民法院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冷水江市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在当地党委的领导和上级人民法院的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审判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2.审判由同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3.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4.依照法律规定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及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

5.依照法律规定执行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非诉行政案件。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规定，受理国家赔偿案件。

7.调查研究审判实践中的法律适用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

验，并提出司法建议。

8.负责本院的思想政治、机关党建、组织人事、教育培训等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本院工作人员。

9.管理本院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10.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11.负责对基层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进行业务指导。

12.承办其他应由冷水江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冷水江市人民法院内设8个职能庭、室，即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政治部（机关党委）、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综合审判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下设冷水江人民法庭、禾青人民法庭、毛易人民法庭、岩口人民法院等4个人民法庭。

（三）人员编制情况

我院有政法专项编制86名，实有在职人员83人，退休人员42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5年，我院纳入绩效自评范围的一般公共预算总金额为3099.08万元，我院2025年度合计支出2820.95万元，资金预算执行率为91.03%。

表 1 ： 2025 年部门预算收支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上年结转	年初预算	收入合计	支出合计
1	冷水江市人民法院	366.21	2732.87	3099.08	2820.95

（一）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是保障我院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人员经费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离退休人员和编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各项社会保险缴费支出以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等支出。公用经费支出主要用于保障机关正常运转的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差旅费、邮电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会议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支出。2025 年，我院纳入绩效自评范围的基本支出预算资金总额为 1776.1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 2 基本支出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决算数	主要支出方向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1	冷水江市人民法院	1776.17	1251.35	524.82

（二）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支出主要为运行维护经费支出和其他事业发展类资金两大项。业务工作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设备购置、小额维修费、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等支出；其他事业发展类资金主要用于劳务派遣聘用人员经费、办案业务经费、办公楼过道、铝合金窗改造项目维修费、办案差旅等支出。2025 年，我院纳入绩效自评范围的项目支出预算资金总额为 1044.7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 3 项目支出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决算数	主要支出方向	
			业务工作经费	其他事业发展类资金
1	冷水江市人民法院	1044.78	136.03	908.75

其中部分项目未到达 70%的执行率，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冷水江市人民法院 2025 年办案成本补偿资金办案邮电费预算金额为 64.22 万元，全年执行金额为 10.93 万元，执行率为 17.02%，邮电费项目为年中追加项目，25 年年中下达指标，25 年未来得及开展招投标，因此耽误了整体执行进度。

2、冷江法院及冷江法庭卫生间改造工程，全年预算数为45.4万元，全年执行金额为13万元，执行率为28.63%，卫生间改造工程为25年追加项目，25年年底才完成招投标，25年年底支付首款，暂未支付尾款，项目要完成验收后才能支付尾款，因此影响了整体执行进度。

3、办公楼室内地板改造工程，全年预算数为37.43万元，全年执行数为0万元，执行率为0%，主要是由于年中追加办公楼室内地板改造工程37.43万元，25年未来得及开展招投标，因此此项目的进度整体偏慢。

4、审判楼顶部防水改造工程，全年预算数为33.95万元，全年执行数为0万元，执行率为0%，主要是由于年中追加审判楼顶部防水改造工程33.95万元，25年未来得及开展招投标，因此此项目的进度整体偏慢。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5年本单位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0万元，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预算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5年本单位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0万元，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预算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5年本单位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0万元，本单位无社会保险基金安排的预算支出。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全年受理各类案件7500件，审、执结6914件，总结案率近93%，员额法官人均结案超238件。审判质量管理指标体系指标全部优于或位于最高人民法院考核参考区间值，总体达标率位居全市基层法院前列。共有12个集体、36人次干警荣获娄底市级以上表彰奖励，涌现出全省法院“审判管理工作成绩突出个人”“助推社会治理工作成绩突出个人”等先进典型，刑事审判、民事审判、执行工作、综合保障等多项工作被评为全市法院“工作成绩突出集体”。

一、胸怀大器重任，以实干笃行的挺膺担当服务大局

全力守护社会安宁。依法惩治犯罪，维护社会秩序与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审结刑事案件276件435人。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审结黑恶案件2件6人。依法判决盗抢骗犯罪案件79件150人，严惩电信网络犯罪案件70件185人，严厉打击黄赌毒犯罪案件21件32人。巩固拓展“利剑护蕾”等专项行动成果。做实宽严相济、惩教结合，撑起迷途少年回归社会的“保护伞”。

倾力促进经济发展。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市委决策和“三高四新·法治护航”三年专项行动部署，认真开展规范涉企执法司法专项行动，全年审结涉企案件1237件，结案标的1.59亿余元，平均结案周期67天，涉民营企业、涉金融行业等重点领域执行到位金额9067万元，清理政府机关拖欠企业账款案件4件，执行到位1500万余元。全年受理破产清算案件12

件，审结 8 件，共与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进行府院联动 15 件次，破产审判工作质效考核位列全省法院第二名。

致力助推综合治理。切实化解金融风险，全年审结非法集资案件 3 件，联合处非部门成功处置资产，归集、清退资金 770 余万元。积极融入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安排多名干警和特邀调解员常驻，全面开展矛盾调解、诉调对接等工作。持续推行审判力量、资源、服务“三下沉”解纷工作法，依托基层党委、政府加大矛盾纠纷调处力度，全年调解民事案件 1353 件，调撤率达 52%，长期保持全市法院最高水平。继续完善行业调解机制，共同推进涉企矛盾纠纷化解，协同市工商联、市检察院打造的涉企纠纷“三联合”工作模式荣获全国工商联通报表彰。助推社会治理，共向企事业单位、行政机关发送司法建议 9 份，及时报送预警信息，推动防范电信诈骗、加强交通安全、规范娱乐场所经营等多个领域完善监督管理。

二、心系民生实事，以如我在诉的真挚情怀为民司法

用心办案让群众“幸福感”更强。审结民事案件 3694 件。深入开展“情暖三湘”民生司法保障行动，紧盯人民群众痛点难点问题，坚持“如我在诉”办好每个案件。审结涉教育、医疗、住房等民生领域案件 109 件，判决开发商共向业主返还房屋维修资金 50 余万元，有力回应人民群众的期盼和关切。高效办结确认劳动关系、拖欠工资、社会保险待遇等劳动争议纠纷 456 件，帮助农民工追回“血汗钱”500 余万元。坚持以“小家和”促“大家安”，审结离婚、赡养、抚养等家事案件 396 件，维护婚姻秩序，稳定社会单元。规范适用赔偿标准，维护

受损群众合法权益，审结侵权责任纠纷案件246件，审结的广告公司、超市及监护人三方因氢气球爆炸造成损害的赔偿纠纷案件，准确厘清高度危险物使用中的安全责任边界，被《人民法院报》转载报道。

用力执行让群众“获得感”更足。全年受理执行案件2766件，执结2622件，执行到位金额1.3亿余元。发布悬赏公告4期39案，通过群众提供线索执结6件。开展执行攻坚行动，执结涉黑恶、涉民生、涉机械工程等五类重点案件772件，执行到位3200余万元。民事案件执行到位率与完毕率均排在全市基层法院前列。充分运用司法制裁手段，拘传被执行人600余人次，罚款、拘留162人次，限制高消费517人次。及时修复信用，对履行义务的被执行人解除限制消费令196人次，助力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用情服务让群众“认同感”更深。积极开展司法服务活动，推行便民利民举措。全年办理网上立案2452件次，指导起诉状、答辩状示范文本应用1166件次，开展网上庭审107件次，巡回审判5件次。举办“法院开放日”活动3次，参与公众达200余人次。全年共为胜诉原告退还诉讼费273件135万余元，强化对弱势群体的法律援助，全年实施司法救助60余案110余万元、缓减免交诉讼费70余万元，促进社会安宁和谐。

三、紧盯质量效率，以精益求精的拙诚匠心赋能提质

优化管理增强审判生产力。充分运用智慧法院建设成果，解放审判执行生产力。定期通报审判执行质效指标完成情况，

深入剖析存在的问题和短板，精准施策，重点突破。健全案件集中讨论机制，强制推行类案检索，强化法答网与案例库适用，全年召开专业法官会议48次，审判委员会19次，有力促进了裁判标准统一与法律精准适用。

压实责任提升全员战斗力。完善审判权力运行监督管理机制，压实院庭长监督管理责任，明确权责清单，发挥“关键少数”的引领指导作用。院庭长带头办理疑难复杂案件2918件，占全院结案数的42.2%，共阅核案件914件。推行以评促改，动真碰硬开展案件质量评查，加强总结通报，通过评查结果运用助推案件质量提升，全年案件上诉率仅7.05%，发回重审、改判率0.74%，审判质量长期处于全市法院最佳状态。

延伸职能厚植司法公信力。积极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发放宣传资料20000余份，接受群众咨询300余人次。精心筛选、及时公布社会关注度高、“三个效果”好的典型案例，用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讲述“小案件、大道理”，全年通过微信公众号、官网等线上平台宣传典型案例29篇。联合市农行等金融机构开展以反电信诈骗、反非法集资等为主题的直播活动，网民反响良好；推进平安校园建设，开展“开学第一课”“送法进校园”等活动15场次，一人一课分别获评全省“优秀法治副校长”与“精品法治课”；举办企业家座谈会2次，上门走访商户120余家，营造平安冷水江、法治冷水江的浓厚氛围。

四、持续砥砺淬炼，以自我革命的斗争精神管党治院

始终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坚持“第一议题”制度，深入学

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全年开展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研讨12次，邀请全国人大代表、市委宣讲团专家来院专题宣讲全国两会与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压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坚守宣传阵地，全年及时妥善处置网络舆情15件次。推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开展支部创建活动，抓实政治轮训，实现以党建带队建，以队建促业务的目标。

坚定以纪律建设为底线。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通过召开警示教育会、观看警示教育片等多种方式，推动学习教育走深走实。定期开展审务督察，全年发出纪律作风检查通报15次，处分违纪干警2人。规范司法权力运行，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填报，全院共记录报告信息1370条，把管住“案”作为管住“人”、治好“院”的着力点，有效杜绝人情案、关系案、金钱案，维护司法公正。

持续以能力建设为抓手。树立鲜明选人用人导向引领干事创业，建立导师制度，创设青年论坛，全年组织干警参加各类线上线下培训500余人次。开展庭审观摩、文书评比活动，激励干警比学赶超，6名干警撰写的论文荣获省级以上表彰奖励，共有52篇工作信息被省级以上官媒刊发，1篇信息获得省委采用，案例分析工作获评全省法院先进单位。

五、广纳众智良策，以主动自觉的坦荡胸襟接受监督

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自觉接受“零距离”的监督，实现“看得见”的正义。积极接受人大监督，坚决落实市人大

及其常委会相关决议，专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工作 3 次，5 名员额法官接受人大常委会履职评议，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旁听庭审、见证执行、参加座谈 16 人次，限时办结、用心回复代表关于涉军执行案件优先办理等方面的建议，办理满意率达 100%。真诚接受民主监督，定期向政协通报工作情况，听取意见建议并跟进落实。依法接受法律监督，邀请检察长列席审委会 17 次，办理检察建议 3 件，共同促进司法公正。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任命人民陪审员 80 名，落实均衡参审，随机抽选人民陪审员参审案件 349 件,推动人民陪审员更加广泛履职，促进司法活动更加公开透明。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加强队伍建设，提高管理水平。财政部门要集中业务骨干充实财政预算绩效管理队伍。强化专业培训、学习考察、工作调研、业务交流等措施，帮助和促进现有人员提高政策理论水平、实际工作能力。

二是强化对资金绩效实现情况的责任约束。对专项资金偏离预算绩效目标的支出，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进一步提升预算单位整体绩效管理理念，进一步规范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做好项目科学预算、成本科学分类核算、科学绩效评价方法，建立全过程的绩效管理机制，提高预算资金的执行。